

附件11

绩效评估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处室）

填表时间：2019年1月30日

报告名称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2018年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估		
省财政厅部门预算管理处	农业处	中介机构	云南云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处室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p>建议删除第19页“绩效评价情况分析四、（三）”中“但全省2018年发生了一起区域性重大疫情-非洲猪瘟疫情”的表述。</p> <p>原因一是动物重大疫病防控不属于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范围，且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中用于动物疫病防治及防疫体系建设的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动物疫病防治及防疫机构运转等基本工作经费，且非洲猪瘟属点状散发疫情，未定性为区域性重大疫情，不应纳入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考核；二是2018年云南发生非洲猪瘟4起，省级动用预备费保障防控工作，该项资金属动物疫病防控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范围。</p>		<p>未采纳。</p> <p>“全省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零次”该目标系部门提出，并在资金文件(云财农〔2018〕73号)作为绩效目标下达，属于本次评价范围；该疫情产生了较大社会关注，为重大动物疫情，但由于区域性尚未认定，未按零分计，扣1分。因此未采纳该意见。</p>	
<p>报告中部分定性表述不够严谨，建议进一步修改。如第20页“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一）”中关于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的表述及第23页“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一）”“资金安排与支持农业重点工作目标有偏差”等，鉴于绩效指标和资金安排应考虑行业阶段性目标及侧重点，不需要面面俱到，建议评价时应依据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布置的当前重点任务目标，参考行业要求进行定性。</p>		<p>未采纳</p> <p>信息统计、日常质量监管是经常性工作并非阶段性工作，也不属于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布置的当前重点任务目标。因此结合资金管理方法的总则要求“突出重点…省级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全省农业发展起基础性、引领性和战略性的领域，保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来进行评审，因此未采纳该意见。</p>	

处室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p>建议将第28页“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四）资金到位较晚，资金执行进度目标未达成”修改为“（四）个别县区资金到位较晚，项目执行进度目标未全部达成”，并删除“省级下达资金较晚”部分的表述，理由是：根据报告表述仅个别县区资金未完全拨付至项目单位。另外，2018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下达非贫困县时间较往年晚两周，原因是按照2018年新出台的《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省级源头整合支持贫困县脱贫攻坚的意见》（云财农〔2018〕71号）要求，纳入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的资金实行省级源头整合，下达非贫困县资金需待明确贫困县分配资金金额后再下达。</p>	<p>部分采纳 资金下达文件中明确要求资金执行进度“11月底达到100%”，省级资金下达较晚，一是根据省级资金下达时间来描述，影响面是全省；二是与农业生产季节来对比，不协调。改为“由于贫困县涉农资金进行省级源头整合，省级资金下达较晚”</p>
<p>第30页“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四）3.”“个别县（市区）重视不够，当地财政财力贫弱，资金滞留当地财政，未拨付资金使用单位”所述情况，经了解，由于部分县级财力困难，2018年部分资金拨付不及时，目前通海县财政局已将资金全部拨付至项目单位，沾益、麒麟、陆良等县区也将尽快拨付资金，建议将表述修改为“个别县（市区）资金拨付不及时”。</p>	<p>未采纳 “未拨付”与“拨付不及时”是两个概念，截止评价工作日确为“未拨付”，因此未采纳该意见。</p>